



南投市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投市農會字第115100 0982 號

附件：

主旨：本會受理民國 115 年（114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

依據：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自本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地點：本會會務部。
- 三、成績標準及檢附證件資料與相關資格限制，詳如申請辦法規定。

總幹事 王永樹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14屆理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14屆理事會第16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15屆理事會第10次定期會議修正通過
第16屆理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17屆理事會第10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18屆理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會為增進農村福利，鼓勵會員子弟勤學向上，以提高農村教育水準，特制定本辦法。

貳、凡本會會員、會員之直系親屬就讀本國籍國中以上學校，有正式學籍，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無第參項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每一會員限申請一人：

一、學業成績：

(一) 國中平均 90 分以上。

(二) 高中職平均 85 分以上

(三) 大專院校：國立院校平均 80 分以上；私立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

(四) 研究所：國立院校平均 75 分以上；私立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

二、操行或德育成績平均 80 分或甲等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大專校院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職，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標準發給。

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或年齡超過 25 歲之在學生不受理申請。

參、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

(一) 入會未滿一年者。

(二) 已遷離本會組織區域者。

(三) 入會後又遷出本會組織區域者而未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四) 會員與學生戶籍同為本市轄區，其在本會信用部及分部各類存款平均餘額未達最近 8 個月每月平均餘額 5 仟元者；學生與會員為祖孫且為不同轄區時，其存款平均餘額未達最近 8 個月每月平均餘額 1 萬 5 千元者。(貸款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不在此限)。

(五) 積欠農會財物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肆、獎學金之申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申請期限：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本會會務部。

伍、獎學金金額：研究所壹仟伍佰元，大專壹仟貳佰元，高中壹仟元，國中捌佰元。

陸、申請獎學金之會員每次應填寫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證件送本會辦理。

(一) 成績單正本，若交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視同正本處理。

(二) 戶口名簿正本、存款存摺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會員印章。

柒、獎學金發給後，如發現有偽造申請獎學金之證件，除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外，嗣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發獎學金。

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